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察哈尔右翼中旗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项目（合同包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编号：WSZCZQS-C-F-250016

甲方（采购方）：察哈尔右翼中旗民政局

地址：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

乙方（中标人）：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察布市乌兰美文旅大厦

签订地：察哈尔右翼中旗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察哈尔右翼中旗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包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察哈尔右翼中旗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购买服务内容

(一) 服务对象

(1) 居住在察哈尔右翼中旗范围内、具有察哈尔右翼中旗户籍；

(2)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老年人人数较多且相对集中的地区为重点，优先安排特困、低保、高龄、失独、重度残疾老年人。

(3)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评定为轻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经专业机构评估认定。

(4) 自愿接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本人或其监护人须与中标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二) 服务内容

遵循“一人一案”原则，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服务对象及其他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采集照护需求评估，制定个性化照护计划，签订照护服务协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旨在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使老年人在家中享受到“养老机构”般的标准化服务。提供不少于 561 人的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且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足 30 次不予计算。

二、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终止。如在服务期不满一个月时服务对象死亡、搬离或者放弃服务，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完成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计划，明确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协议须在市民政局备案。

2. 乙方需按照要求建立一支高标准、严要求、专业化的服务团队，需具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力、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

3. 乙方派出的上门服务人员应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提前为上门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等相关服务保险，确保不因乙方人员变动造成服务质量或者标准出现瑕疵。

4. 乙方须具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能力和培训经验，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服务规范、职业素养等进行专业化培训。

5. 乙方上门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标识，入户时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

6. 甲方随机抽取服务对象以电话和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若调查满意度低于 90%，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项目服务期间，若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投诉率达到 5%，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信息系统对居家上门服务进行全过程记录，做好业务流转数据，保障服务中获取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安排专人协助做好“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的上报工作。

8. 乙方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其家属进行非法集资，不得向老人及其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服务内容。

9.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对象发生的意外伤害或者其它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的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和甲方无关。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次不少于招标要求服务人次，如

老年人未完成 30 次服务就死亡、搬离等，导致服务终止的，在结算时不计算在服务人次内。

11. 乙方提供服务包括服务需求评估、入户制定照护计划等产生的车辆、食宿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甲方应在项目开始后向乙方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对象名单，并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项目工作。如因名单提供不足或延误问题导致乙方未按时间完成项目进度要求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根据工作完成量向甲方申请及时拨付合同款项的权利。

2. 乙方根据协议，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②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③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5.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和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

6. 乙方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

7.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应民政局不得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8. 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动态考核、管理工作。

9.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相应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38100 元（小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大写）。

（二）乙方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项目（清单见附件 2）单项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最高限价。

（三）如乙方变更银行账户，应于付款日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前已将款项汇至乙方之前提供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

1、供应商入场初步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书》、财政资金到位且达到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项目进度过半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书》、财政资金到位且达到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项目全部完工, 财政资金到位且达到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项目全部完工最终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书》、财政资金到位且达到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 付款方式: 转账 / 电汇。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乌兰察布市乌兰美养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怀远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1024220000003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足额服务对象名单导致项目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解除合同无异议，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

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中三、四、五项约定，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合同签订地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